##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會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表彰對本會會員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工程領域之傑出工程人員 及傑出學者,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會士之定義:本會定義會士為一傑出工程師或傑出學者,年滿 40 歲以上,具有十年以上從事實際負責任之重要工作資歷,並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
- 三、會士之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並熱心推動本學會會務有具體貢獻,符合下列任二項以上(含):
    - (1)曾擔任理、監事。
    - (2)曾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 (3)曾參與籌辦年會、國際會議等大型重要活動,負責主要之任務。
    - (4)經常代表學會參與國際活動。
    - (5)曾代表學會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服務、輔導等活動。
    - (6)其他創新推動符合學會宗旨,對學會發展與形象提升之事務。 (需具體列舉事蹟)。
  - (二)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 會員之會籍,並已獲得已開發國家土木水利相關之學會會士五年 以上者。
  - (三)在國內、外土木及水利工程界因有特別傑出貢獻,獲得國家級之 榮譽獎項,且最近連續二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
- 四、會士之名額:為本會會員(不含初級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 五、會士之產生:

- 1. 本會榮譽會員為當然會士。
- 第一次會士(不含榮譽會員)之產生,由本會會士提名委員會提名, 其人數以二十名為原則,送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召開臨時特別會議 審查選出之。
- 3. 以後之會士候選人需由會士五人以上推薦之。經會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理事長召開全體會士會議,並經出席會士過半數通過選出之,惟出席會士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
- 4. 經選出之會士送請理事會核備並繳交會士會費後,由學會公開頒給會士證書。

六、會士會費:終生一次繳交新台幣 20,000 元正,但當然會士免繳。

七、會士推薦書及候選會士資料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八、本設置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會士」推薦書

	被推	薦人姓名					=		
下	列推薦ノ	人對候選人	之學經歷有充份瞭	《解,謹慎』	重推薦		-		
為	本會會:	<del>L</del>							
	推 薦 人								
		名	會員證號	簽	章	日	期_		
1.									
2.				_					
3.									
4.				_					
5.				<u> </u>					

註:推薦人必須為本會會士

附件二

###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候選會士資料表

Ι	固人資料	
	. 姓名	
	. 生日 民國年月日	
	.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會員證號	
	. 服務單位	
	現任職位	
	. 地址(H)	
	(O)	
	電話(H)	
	(O)	
	傳真(H)	
	(O)	
	e-mail	
П	<b>基歷</b>	
	<u> 歷 學 校 學 位 主 修</u> 畢業年化	汾
	大(專)學	
	研究所	
	其 他	

### Ⅲ 經歷

1.	經歷	(主要	出職務	<del>(</del> )									
	服	務	期	間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不)	足處可	一另附	]頁;請	<b>青註</b>	明頁	碼)						
2.	技師	執照											
	<u>技</u>	師利	斗 類			技自	<b>师證</b>	書號	飞碼_		核發	<b>後日期</b>	
	執業	技師	ŁL 业	LL 6		是 业土	Lone	= P.5	□否	;			
3.	外国	如係		技師請	列羽	化亲苇	凡照子	产號					-
	(i) 外國學會會士(Fellow)資格												
	學會名稱									會士取得日期			
													_
													=
													=
	(ii)	外國.	技師	(Profess	sion	al En	gine	er)資	格				
				<u></u> 家			技師	i 科	別	_ <u></u>	技師證:	書取得	日期
										_			

4. 以上技師資格(包括國內及外國)曾否受	懲戒或取消	□是□	□否							
如"是"請詳列原因										
成就(以下資料請填寫在附件上)										
1. 成就簡述										
以500字以內簡述候選人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領域的具體成就										
及貢獻。該等成就及貢獻應符合會士資格之條件。敘述宜簡明清楚。										
2. 獎項及榮譽										
3. 至申請日止在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曾擔任之各項職位及期間。										
4. 其他與專業有關之活動,包括學會、公	會、協會等さ	こ會員、擔	任職							
位及期間、參與之工作等。	位及期間、參與之工作等。									
5. 著作										
請詳列作者及合著者名字,論文(或書)名稱,發表著作處及日期。										
<b>举明</b>										
本人聲明本資料表中所填各項均根據本人所有資料據實填寫。										
 候選人簽章	日	期	_							

IV

V